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由Brilliant Trade擁有[編纂]%。Brilliant Trade分別由鄧振豪先生、鄧慶治先生、戴女士及鄧穎珊女士擁有35%、35%、15%及15%。鄧振豪先生、鄧慶治先生、戴女士、鄧穎珊女士及Brilliant Trade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鄧慶治先生、戴女士及鄧穎珊女士各自確認，彼等各自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將於[編纂]後繼續將彼等於Brilliant Trade各自持有的權益及職責所賦予他們於Brilliant Trade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投票權不可撤回地授予鄧振豪先生。

鄧振豪先生、鄧慶治先生、戴女士、鄧穎珊女士及Brilliant Trade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個別或共同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享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外，概無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開展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i)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應收鄧振豪先生約2.2百萬港元及應收理想豚王有限公司(「理想豚王」)約0.8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可應要求收回。理想豚王為於2017年11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鄧振豪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1%及49%。理想豚王起初設立為合營企業，以就於香港國際機場開設日本拉麵餐館進行投標，惟有關項目並未進行。理想豚王目前正進行撤銷註冊程序，於[編纂]後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應收鄧振豪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及應收理想豚王之所有未償還結餘已分別於2018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3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此外，所有鄧振豪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或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取代。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獨立營運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由於我們預期將以經營收入作為營運資金，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我們毋需依賴控股股東進行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本身設有財務管理制度，具有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的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

(ii) 營運獨立

儘管董事會對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管理及經營等方面有全權決策權，本集團已成立其本身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設有具體的職責範圍。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穩健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管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擁有獨立管理團隊，由在本公司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以實施本集團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鄧振豪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鄧慶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各名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之董事須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不得出席任何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任何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於本集團獨立履行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於2019年2月21日，鄧振豪先生、鄧慶治先生、戴女士、鄧穎珊女士及Brilliant Trade (各自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該等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以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項不競爭承諾，據此，該等契諾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為其本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發起、從事、參與、進行或收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該等契諾人進一步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將會並將促使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統稱為「要約人」)於要約人獲得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時首先以下列方式向我們提供新商機：

- (i) 要約人將向我們轉介新商機，並盡快以書面形式(「要約通知」)向我們告知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所有必要合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詳情及投資或收購成本)以供考慮(a)相關新商機是否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b)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ii) 收到要約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決定是否接納新商機時，將考慮相關新商機是否能夠達致可持續盈利水平、是否與本集團現行發展策略一致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我們須在收到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書面告知要約人本公司是否決定接納新商機。
- (iii)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接納新商機的通知並確認相關新商機不被視為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b)要約人自我們收到要約通知後於上文(ii)段所述之期間內未收到本公司有關通知時，要約人有權以不優於向我們發出之要約通知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接納新商機。

倘新商機之條款及條件於要約人向我們轉介或促使轉介後出現重大變動，則要約人應按上文所述方式再次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諾項下之承諾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i) 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透過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ii) 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透過擁有除本集團外之上市公司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根據該公司最新審核賬目，該公司進行或開展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收益或總資產不足10%；及
 - (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合共持有該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0%，且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管理。

根據不競爭契諾，限制期（「**限制期**」）指自[編纂]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當日；或
- (ii) 契諾人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個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措施：

- (i) 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其他建議投票，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須就與我們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之事項作出詳盡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事項的董事會會議；
- (iii) 我們已委任富比資本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多項規定提供意見及指導。